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
全面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拟议纲要和方法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74/247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2.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20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法，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及核准。
3. 本背景文件是秘书处根据第 74/247 号决议赋予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编写的，目的是便利特设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讨论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未来工作结构。文件提出了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纲要的拟议内容，并概述了公约拟订进程的组织安排情况。¹
4. 在编写背景文件时，秘书处考虑了以下因素：

¹ 由于特设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因此将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



(a)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组织谈判进程经验；

(b) 开展网络犯罪综合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组织安排；

(c) 可获得的未来几年会议管理资源，这也是提出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结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 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拟议纲要

5. 根据第 74/247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被授予的任务是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可考虑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底在维也纳举行八届会议，拟订及核准公约，并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6. 根据第 74/247 号决议，在谈判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将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为此，秘书处将按照委员会的请求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介绍处理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和其他文件，以便利拟订公约进程。

三. 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拟议方法

7. 本节就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结构提出了一些拟议内容，包括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届会灵活可行的日程示意图。

8. 特设委员会将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举行的届会的拟议暂定时间表和拟执行的任务如下表所示：⁴

| 会议 | 日期 | 任务 |
|---------------|----------------------------|------------------------------------------------------------------|
| 2021 年 | | |
| 第一届会议 | 8 月 2 日至 13 日 | 讨论并商定与公约大纲和结构有关的事项 |
| 2022 年 | | |
| 第二届会议 |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 中间的一周 | 根据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提交的建议和意见，讨论并商定公约最初草案的案文。该案文将成为委员会随后届会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²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可在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background/adhoc-committee.html 查阅。

³ 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可在网址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background/adhoc-committee.html 查阅。

⁴ 拟议的暂定时间表是根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就现有会议资源、举行会议的可行性以及鉴于编写、编辑和翻译会议文件的需要认为可行的间隔时间所提建议编制的。

| 会议 | 日期 | 任务 |
|--------------|------------|-----------------------------------------------------------------------------------|
| 第三届会议 | 8月22日至9月2日 | 作为渐进办法的一部分，继续详细拟订公约草案案文 |
| 第四届会议 | 12月12日至23日 | 作为渐进办法的一部分，继续详细拟订公约草案案文 |
| 2023年 | | |
| 第五届会议 | 四月内的两周* | 作为渐进办法的一部分，继续详细拟订公约草案案文 |
| 第六届会议 | 8月下旬至9月初两周 | 继续详细拟订公约草案案文。在这一阶段，委员会可考虑请所有区域组任命各自的代表，组成一个小组，其任务将是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负责确保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本的一致性。 |
| 第七届会议 | 12月内的两周 | 作为渐进办法的一部分，继续详细拟订公约草案案文 |
| 2024年 | | |
| 第八届会议 | 六月底前的两周 | 最后审定并核准公约案文草案，讨论并核准一项决议草案，公约草案案文将作为其附件，供2024年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 |

* 由于工作程序，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无法提供2023年和2024年届会的具体日期，秘书处将会进行关于暂定日期的协商，并将适时向会员国通报最新信息。

9. 如果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将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建议和意见，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一份综合背景文件，其中将载有公约的大纲和结构。对于第二届会议，秘书处将根据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合并整理一份公约的最初草案，由委员会审议和商定，以供进一步拟订。对于随后的每一届会议，秘书处将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上届会议的成果编写公约草案的修订案文。在每届会议之前收集会员国建议和意见，将不会影响所有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的权利，各代表团可在谈判过程中提交其认为适宜和适当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委员会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选举主席团成员，包括一名主席、13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如同拟订《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那样，委员会可考虑保留在组织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担任之后各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直至委员会最后审定并核准公约草案，供2024年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1. 除在特设委员会正式会议上开会外，会员国还可以在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指导下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磋商，以努力就与拟订公约有关的事项达成共识。应高度重视确保谈判进程的透明度和各国的最大参与。

12. 特设委员会可在拟订公约的过程中考虑邀请会员国考虑安排一次高级别政治会议用以签署公约。

13. 特设委员会似宜敦促会员国充分参与公约的拟订工作，并确保其代表状态的连续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可考虑重申第 74/247 号决议中所载对捐助国的邀请，请其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支付旅费和住宿费用。
14. 在公约拟订过程中，特设委员会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并遵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拟订工作特设委员会和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所确立的做法，考虑到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贡献。⁵
15. 委员会还可考虑重申第 74/247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请秘书长拨出必要的资源，以便在联合国方案预算范围内组织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6. 特设委员会可考虑向大会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举行的第七十六届、第七十七届、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⁵ 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做法，可参见其第一至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8/422）第 23-27 段。